

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

輔所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（申請碩士在職專班輔所適用）

系所名稱	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請填寫完整系所名稱：如雲端計算與物聯網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_____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■開放碩士在職專班同學同級申請輔所，標準如下： 凡本校各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於申請開始日前一學期(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)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主系原班級前 50%（含）者，得申請以本系為輔所。
指定必修科目	無
任選必修科目	財經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所開之課程任選合計 20 學分
完成輔所 至少應修學分數	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
備 註	